（上接C53版）

117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规范文字表述
12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调整条文引用，同时规范文字表述。
12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3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调整条文引用。
12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8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9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0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二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一)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 (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十四)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并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并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七)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十九)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二十一)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 (二十二)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十三)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3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33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 (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 (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监管或者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4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相关内容并入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优化条文结构。
13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7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8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党委会提议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党委会提议时；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9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
14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1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2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3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3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他人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规范文字表述。
146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4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三)至第(七)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就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六)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第(三)至第(八)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9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 (七)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规范文字表述。
150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1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优化条文结构。
152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同步调整条款引用。
153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监事"表述。
155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文字表述。
15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应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应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7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8	第一百八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159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贯彻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文化理念与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相互融合与促进； (九)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一)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贯彻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文化理念与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相互融合与促进； (九)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一)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具体执行，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十二)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60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6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62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司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63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64	第一百九十四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六)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调查和检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二百零三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六)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调查和检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规范文字表述。
16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16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与考核，决定其薪酬待遇。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事先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第二百零五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与考核，决定其薪酬待遇。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事先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规范文字表述。
16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责，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二百零六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应由董事长或者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责，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规范文字表述。
168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九)对公司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三)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相关内容。
169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170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1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2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监管规定的标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监管规定的标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3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的出资比例转增，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的出资比例转增，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4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5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12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比例(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者中期分红。 (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七)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6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7	第二节 内部稽核(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78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9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和稽核(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0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1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2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3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4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5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6	第二百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87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88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9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同步调整条文引用。
190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91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规范文字表述。
192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3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规范文字表述。
194	新增条款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5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6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7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8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9	新增条款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其他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0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1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2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3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4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5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6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其他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7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8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9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0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1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2	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八)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五)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六)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七)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八)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九)ESG，是指环境、社会及治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3	第二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4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5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以外"、"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6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17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